

沈阳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6_B5_B7_E5_c27_29163.htm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

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：
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申请条件：1. 具有中

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3.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4.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

试合格分数线。申请时限：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2月5日起6个月内，向原报名海关申

请报关员资格。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2. 准考证主证；3.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4.

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5.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

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办理程序：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

审核；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

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

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收费标准：不收费 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〉办法》。

受理部门：沈阳海关现场业务处（非沈阳市发证工作已由委托所在地海关及办事处办理，具

体委托事项见《沈阳海关关于颁发2005年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公告》） 办公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6号海关大楼报关大厅 办公时间：上午8：30至12：00；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联系电话：024-22695400、024-22695211、024-22695403 附件：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2.《授权委托书》样式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